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大叶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47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叶股份”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叶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大叶股份主体及“大叶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大叶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10月，大叶股份发布《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大叶转债”的公告》称，自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即14.55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大叶转债”。2024年12月2日，公司已全额赎回登记在册的“大叶转债”。2024年12月10日，“大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

鉴于公司已将未转股的“大叶转债”全部赎回，且“大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被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大叶股份主体及“大叶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大叶股份主体及“大叶转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